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CEDAW/C/13/Add.3
20 February 198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审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十八条提出的报告

缔约国第二份定期报告

增 编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本报告是德意志民主共和国1982年11月12日初步报告(文件CEDAW/C.5/Add.1)的继续。

导言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建立的社会制度消灭了人剥削人的现象,人民的创造潜力能充分地发挥。这一过程的标志是经济持续增长、人人享有社会保障、就业充分、教育制度先进、科学技术和文化方面取得显著成就。妇女在这些方面都作出了突出的贡献。

1970至1985年,国民收入增长了98%。同期,工业产量增长125%,在农业部门,作物产量增长35%,禽畜产品达40%。1986年,这一生气勃勃的发展局面仍在继续。这为进一步提高物质和文化生活水平奠定了基础。例如,到1990年,即从历史上看短短的20年间,将新建350万栋现代化住宅;租金仍然很低,40多年来没有什么变化。平均来源,房租在家庭收入中所占比例不到3%。

只有在和平环境里,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才能实行其社会福利政策。这就是为什么它主张进行讲究实际、注重效果的对话和合作,以便使国际形势正常化,恢复缓和。在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争取和平的公开活动中,妇女表示她们绝不放松维护和平的行动。她们积极支持国际妇女民主联合会的世界范围的运动“支持人民争取和平的权利”。因而她们实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序言中所载原则,即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有助于实现男女的完全平等。为了使各国妇女为人类创建一个和平的未来作出更大贡献,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提出了《妇女参加促进国际和平与合作宣言》,联合国大会在第37/63号决议中通过了这一宣言。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积极实施1985年世界妇女会议通过的2000年提高妇女地位向前看战略。

社会主义的德国正在为世界范围的限制军备和裁军,防止核恶魔的斗争作出积极的贡献。它支持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正义要求。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政府和人民坚定地站在亚洲、非洲和拉丁美洲人民一边,支持他们反对帝国主义的侵略

和干涉、反对新殖民主义、种族主义、种族隔离和法西斯主义的斗争。这一政策得到德意志人民共和国妇女的积极支持。

第一部分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宪法规定所有公民，无论男女，均有权利和义务参与创建国家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生活。男女享有平等权利（宪法第二十条）。

在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妇女在劳动大军总人数850万（不包括学徒）中约占一半。90%以上的工作年令（十五岁至六十岁）的妇女参加有报酬的工作和在中学或高等院校就学。在参加各种学习如何使用新设备或新工艺的培训班的人数中，妇女约占一半。她们的专业和政治活动在各个领域取得了新的成就。同时，也在为系统地扩大平等权利创造重要的先决条件。

自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提出其1982年11月12日有关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执行情况的初步报告（CEDAW/C.5/Add.1）以来，已作出了进一步法律安排，使妇女权利不断增加新的内容并改善她们享有这些权利的条件。

第二部分

关于第二条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成立时，废除了一切违反妇女平等权利的法律和条例。宪法和所有其他法律和条例反映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各项规定。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法律重视并促进妇女在各个方面的平等权利。妇女的平等权利在各人类活动领域中已成为现实。

关于第三条

在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由于有了家庭法典、社会主义综合教育制度法、民法典和劳工法典以及许多其他旨在实行社会福利和家庭政策的条例，在妇女权利中又增加了新的内容。这也意味着，妇女越来越能够行使她们的权利，将母职、家庭义务

和工作责任结合起来。 有充分的保证妇女的权利不受侵犯。 若由于个别错误仍然发生了这种事情，妇女有许多途径来坚持行使她们的权利。 她们可求助于民法典、家庭法典或劳工法典，或民事诉讼法以及其他立法。 一般来说，可通过法院及提出申诉或控告对侵犯公民权利的行为采取行动。

关于第四条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并没有给这个国家带来新的任务。

关于第五条

确保男女享有平等权利是家庭法典关心的主要问题之一。 男女享有平等权利在职业生活、教育和培训以及政府日常工作和社会生活中已成为现实，家庭中的情况则更是如此。 夫妻的共同生活应使双方都能充分行使为自身的利益和整个社会的利益发挥其才能的权利。 夫妻双方应共同教养子女和操持家务。 配偶间的关系应当使妇女能将尽母职和参加工作和社会活动协调起来（家庭法典第九和十条）。

父母共同行使扶养子女的权利。 如果父母一方去世或丧失这一权利，另一方应单独行使这一权利（家庭法典第四十五条）。 配偶相互可代表对方处理与其共同生活有关的事务（家庭法典第十一条）。 家具什物、财产权和配偶一方或双方在其婚姻生活中通过劳动或从工资收入所积起来的储蓄属配偶双方共同所有。 婚姻所得财产法中的共同所有权确保男女享有平等权利。 这特别适用于收入较低的配偶或由于需要扶养子女或其他原因而并非总是参加有报酬工作的配偶（家庭法典第十二和十三条）。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高度重视家庭中生育和养育子女的职责。 教养子女是父母和社会共同关心的事情。 国家福利计划中一个必不可少的部分是有关母亲和儿童、家庭和新婚夫妇的各种措施。 就母职方面而言，首先通过规定带全薪产假和保护孕妇和母亲在小孩出生后一年之内不被解雇来确保社会保障。 产假后，每个母亲有权带全薪休假至小孩满一周岁时止。 有三个或更多子女的母亲产假后还可带全薪休假至小孩满18个月止。 在此期间，为她们保留工作和所有有关权利。 此

外，每个母亲可得到政府的产假补助，每个小孩可达1000马克之多。

再者，为了支付儿童受教育所需部分费用、政府提供月津贴，从1987年5月1日开始，对第一个小孩给予50马克津贴，第二个小孩100马克，第三个小孩和每再生的一个小孩150马克。1986年5月1日，进一步改善了有严重残疾儿童的母亲和家庭的工作和生活条件。

帮助有子女的妇女和提高其地位的计划也完全适用于不久要生孩子或已有孩子的女学生和女学徒。

妇女和所有其他公民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大大受益于其他社会福利措施，即增加对新婚夫妇的无息贷款和在每个小孩出生时减去部分要偿还的贷款，实行向有多个子女的家庭或单身男女提供社会和物质帮助所涉及面很广的计划，增加养老金，妇女的养老金随生育次数增加。

关于第六条

刑法给予妇女特别保护。贩卖人口和怂恿卖淫并从中进行剥削者受到惩罚（刑法典第一二三和一三二条）。

关于第七条

宪法规定，所有公民，无论男女有权利和义务参与确定和创建社会主义社会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生活。每个在选举日年满十八岁的人都有选举权。年满十八岁的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公民也有资格被选入最高立法机关——人民议会和地方议会（1976年6月29日选举法）。各阶层妇女，无论世界观或职业如何，都可充分行使这一权利。

妇女参与决定政治事项这一点在妇女代表在各级民选机构中所占比例得到了反映。

在人民议会中，每三个席位就有一个席位是妇女席位。社会主义的妇女组织——德国民主妇女联合会在人民议会中有其自己的议会小组。妇女代表在县议会中所占比例为39%，在专区和市议会中所占比例为43%，在区社议会中的比例是37%。女市长从1982年的1868名增加到目前的2192名。在德

意志民主共和国最大的工人组织——德意志自由工会联盟里，在所有选举产生的官员中，58%是妇女。

上文提及的民主妇女联合会目前拥有来自各方面的150万名成员。她们分属于全国各地约18000个地方支部。民主妇女联合会以多种方式行使其参与决策的权利。她们在讨论国家经济计划中发挥建设性作用，过问提议的计划指标，就如何提高城市和村庄的吸引力提出意见。

关于第八条

通常的做法是，出席国际会议、联大、及其专门机构或其他国际政府和非政府组织会议的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代表团中包括有妇女成员。自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成立以来，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有一名女专家在其中任委员。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政府特别重视这种性质的事项。

关于第九条：

国籍法的规定适用于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的所有公民，无论男女。同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的所有其他法律和条例，国籍法规定，妇女同男子享有平等权利。

关于第十条：

只有教育中不存在性别偏见，才能作到权利平等。因此，人人享有平等的受教育的权利（一项基本人权）几十年来在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各地已成为现实。小学到十年制科技学校教育是义务教育。根据宪法第二十五条，每个青年有权利也有义务接受职业培训。一般学校，技校，或高等院校均免收学费。高等院校或技术学校的所有学生领取补助。在十二年制一般科技学校发给津贴。多种科技教育被认为是社会主义学校普通教育中一个重要的组成部分。既然女孩子受到同样的教育，她们有着同等的机会选择职业和从事自己的事业。今天，几乎所有从学校毕业而不继续深造的女孩子（99.2%）都学一门手艺。技校中，女学生占学生总数的80%以上，在高等院校，女生的比例为52.5%。在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几乎所有工作都是对妇女开放的，特别繁重的体力劳动除外。

获得高级学位的妇女所占比率方面已取得明显进展。 获得较低级别博士学位（进升 A 类）的妇女比 1975 年增加了 12%，而获得较高级别博士学位（进升 B 类）的妇女增长了 5%。 在高等院校的教授和讲师中，妇女占 8.5%。

关于第十一条：

在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人人享有工作权利。 宪法，许多其他法律和条例，尤其是劳工法典对男女都作了这一规定。 政府职业介绍所、工农监督机构和工会一类机构监督这些权利是否得到实施。 法院通过处罚对平等权利原则提供法律保护。 在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没有失业现象。 目前，90%以上年龄在 16 岁至 60 岁的妇女参加了有报酬的工作，或在学校或高等院校就学。 根据劳工法典，因家庭情况或健康状况不佳而不能全日工作的妇女可以非全日工作。 同工同酬这一基本权利确保男女在工作中以及在社会上处于平等地位。

妇女担任了经济部门中约三分之一的行政领导和管理职务，因此在工业或农业部门，每五名行政领导中就有一名是妇女。 商业部门是每两个行政领导职务中有一个职务是妇女担任的。 在文化、卫生和教育领域，妇女在所有管理人员中约占 51%。 在司法部门，县和专区法院中 53% 的检察官和法官是妇女。

对孕妇、哺乳母亲和其小孩不满一周岁的母亲，不要分配公司医生或产前检查中心大夫认为对母亲或小孩的健康会造成危害的工作。 在这种情况下，公司有义务给有关妇女安排某种合适的暂时性工作。 这项工作的报酬应至少相当于她以往的平均收入。 孕妇、哺乳母亲和与学龄前子女生活在一起的妇女不应上夜班或加班。 保护孕妇、哺乳母亲、有不满 1 岁的子女的母亲和有不满 3 岁的子女的单身男女不遭解雇。 妇女继续教育计划在社会主义综合教育制度中占有重要地位。 劳工法典和其他法律和条例规定了在教育和继续教育领域是支助妇女的办法。 在接受进一步培训和教育方面有权得到帮助的是曾因家庭义务而长时期离开工作岗位的妇女或非全日工作的妇女。 她们接受在职训练以熟悉分配给她们的工作或新工作的要求。 给已经执行的提高计划提供津贴。 为了使妇女比较容易地行使其权利，提高了在托儿所和幼儿园进行学前教育的可能性。 目前，托儿所可以接受 60% 以上的 3 岁以下的儿童，幼儿园可以接受 3 岁至入学年龄的所有儿童，如果他们的

父母希望这样做的话。 学校开办了课外中心，一至四年级的学生经其父母提出申请均可参加。 这种中心提供的服务是免费的，父母只需缴一点饭费。

关于第十二条：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拥有完善的保健和社会福利制度。 宪法规定，社会给予母亲和儿童特殊保护。 保健制度的服务，包括医生开的所有的药品都是免费的。由很密的保健机构网向孕妇、母亲和婴儿提供保健服务。 1978/79年，提出了一项标准计划。 根据这一计划，10000多个产前检查和孕妇顾问处对孕妇和儿童进行义务健康检查。 每个儿童都有个人体格检查档案，一直保留到他参加工作。

在妇科门诊病人基本保健方面，作出了特别的努力。 作为先进的工业保健系统的一部分，公司门诊病人诊所优先对妇女进行普查。

关于第十三条：

宪法规定（第三十四条）人人有权休息和娱乐。 因此，在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第十三条规定的目标早已实现。 有各种体育和文化活动机会。

关于银行贷款，和所有其他领域一样，男女受到平等对待。 有关家庭津贴的规定反映在第五条的评论意见中。

关于第十四条：

农村妇女同所有其他妇女一样在各个领域里同男子享有同等的权利。 目前，受雇于农业部内的人中43%是妇女，其中近90%的人学完了职业培训课程。4万妇女学会操作先进的农业机械，10多年前约15000妇女会操作这类机器。所有社会福利措施也完全适用于受雇于农业部门的妇女。

关于第十五条：

男女在法律面前平等，都有权在法庭上提出申诉（司法条例第八条）。 任何人可向民选机构、他们的代表或政府政治或经济机构提出申诉或控诉（宪法第一〇

二、一〇三条)。根据宪法第二十条的原则，即所有公民在法律面前平等，民法典在确定法律地位和行为能力时，也没有区别对待男女。民法典的原则和其许多具体规定也旨在适应妇女的利益。这些规定包括保护人身权、获得和拥有私有财产订立销售合同，为居住和娱乐目的利用服务。继承法是反映平等权利和提高妇女地位原则的又一领域。例如，其中规定，除合法部分外，还将构成家产一部分的所有物品指定分给配偶，一般来说，这一规定对妻子是有利的，因为她能继续生活在她所习惯的居住环境里。从而阻止通过在几个法定继承人之间分房地产而瓜分家产。根据与宪法第二十条有关的民法典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凡违反妇女平等权利的合同均属无效。民事诉讼法也没区别对待男女(民事诉讼法第九条)。在诉讼的任何阶段都确保平等对待。

关于第十六条：

妇女对家庭和丈夫的依赖已是过去的事情了。今天，妇女结婚，不再是因为她要人供养。男女都能自由选择配偶。

男女结婚年龄均为18岁(家庭法典第五条)。法庭第七条规定，已婚配偶应采用一个姓氏。然而，他们可自由选择丈夫或妻子的姓氏。只有已登记的婚姻才是有效的婚姻(市民权法第十三条)。家庭法典第八、九、十、十一和十二条比较详细地说明了涉及丈夫和妻子在家庭中关系的平等权利的基本法律原则。因此，夫妻双方都有责任抚育子女和操持家务。夫妻双方的关系应使妻子能够将尽母职和工作责任和参与社会生活协调起来。如果以前没有有报酬工作的丈夫或妻子找到了职业，如果丈夫或妻子决定深造或参加社会工作，另一方应表示关心和给予帮助来加以鼓励(家庭法典第十条第一和第二款)。根据家庭法典第二十四条，配偶任一方提出要求，可解除婚姻，如果法院认为解除婚姻的理由是如此严重，以致可有把握断定婚姻对夫妻双方、对子女，从而对社会已失去了意义。在离婚法中，平等权利也是完全适用的。家庭法典第二十五条规定，法院决定由父母哪一方监护未成年子女。在作这一决定时的基本考虑是以何种方式最能确保子女的继续教育和发育。无论是父亲还是母亲都无权要求单独拥有监护权。民法典体现了这

样一条原则，即非婚生子母亲享有充分的父母权利。法律反映出，以婚姻为基础的家庭受到人们高度赞赏，但如果父母由于种种原因而愿意不结婚，有关母亲能否妥善抚养子女的一般价值观或普遍的看法并不一定起作用。因为在这种情况下，子女通常和母亲生活在一起，因此，由母亲单独行使父母权和监护权，这在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是符合法律规定的，是理所当然的事情。这样，母亲承担抚育子女的责任。她管小孩的教育、照料其生活、有权作所有有关决定，小孩出生时用母亲的姓氏。母亲决定小孩住什么地方、注意其法律代理问题和处理其财产事务。小孩物质和文化方面的要求，母亲从家庭生活费中拿出钱（家庭法庭第十二条），父亲以提供抚养费方式（家庭法典第四十六条，第19页以下几页）予以满足。1972年3月9日堕胎法（法律公报第89号）和1973年3月9日第一个执行条例充分尊重妇女的权利和尊严，规定必须保护母亲和儿童的身体健康，加强配偶，特别是妇女计划生育的责任，已采用各种避孕方法实行计划生育。

有关受托（家庭法典第一〇四条及以下几条）、监护未成年人（家庭法典第十八条及以下几条）和收养小孩（家庭法典第六十六条及以下几条）的规定对男女都是一样的。

关于夫妻间的财产关系，从配偶双方的工资收入或相当于工资收入的经常性收入所获财产（家庭法典第十三条）属共同财产。

解除婚姻关系时，作为一项原则，平分共同的财产和资产（家庭法典第三十九条）。这样作时，不考虑夫妻收入（共同财产的来源）的可能差异。

最后，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希望重申，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的立法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所载有关妇女平等的各项规定是一致的。根据其旨在确保和平和为人民福利服务的政策，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不断在妇女权利中增加新的内容，持续谋求改善行使这些权利的条件。